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方式发出，2018年4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